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
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

检察系统未成年人心理法援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

承接单位（乙方）：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

签约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

甲方：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

为推动建立未成年人司法借助社会专业力量的长效机制，提升在司法程序中关注保护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和促进法律援助相结合。贯彻国家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重视，提高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的专业水平；在进行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观护帮教、附条件不起诉、法制进校园等过程中全面提供优质的心理健康服务。逐步建立司法系统借助社会专业力量的长效机制，实现政府购买社会组织的服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编号ZJZB2026-CS103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未成年人司法社工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ZJZB2026-CS1033

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第一条 本合同旨在实现对涉罪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健康和法律援助结合的综合保护措施，并为司法机关的法律处理提供参考。

第二条 乙方作为共青团陕西省委领导的专业社会力量，在与甲方合作的过程中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心理健康及法律援助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从事对涉罪未成年人

及未成年受害人的司法社会服务工作、心理评估辅导工作。

第三条 乙方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配套服务（详见附件 1）。

第四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 14750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合同签订后每满三个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时间段的服务费用，交付内容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由乙方盖章，甲方签字确认的明细台账作为当次付款凭证。

第五条 服务期限

履约开始时间：2026 年 7 月 11 日

履约结束时间：2027 年 7 月 10 日

第六条 甲方义务：

1. 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及时按合同规定核拨经费；

2. 监督检查服务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

3. 监督检查服务质量、服务效果；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任务。在服务项目进行中，严格遵守社会工作者的职业道德和服务规范，加强相关涉案资料的保密，保护未成年人及其家庭的隐私；

2. 按照项目合同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要求，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落实配套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情况；

4. 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帐，并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经费管理规定及相应财务政策，不得弄虚作假，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有关方面的审计。项目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使用项目经费决算明细，并加盖财务印章；

第八条 关于验收，针对甲方的每份《服务委托函》，乙方完成服务，甲方签收后2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即视为该单项服务验收合格，乙方即完成该单项项下全部履约义务，乙方按约定在总额中扣除该单项次数；针对没有《服务委托函》的，乙方应在有甲方人员全程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相应服务，服务完成后由甲方人员签署《服务确认单》视为验收合格。合同履约完成后合同总体验收不以重新检视为前提，而以全部单项验收的累积完成为标志配合甲方的项目验收工作，并提交完整的服务台账记录（包含《服务委托函》和《服务确认单》）并加盖财务公章，接受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

第九条 与采购文件的一致性

1.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以本项目采购文件（含采购公告、采购需求等）及乙方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 乙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服务要求履行

合同义务。

3. 本合同中未明确但采购文件中有规定的服务要求，乙方同样应当遵守并履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和监督。

第十条 缔约各方及其有关人员均应对项目运行中涉及的未成年人犯罪情况及其家庭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十一条 本项目经费由甲方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提供。费用将用于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涉罪未成年人案件中的服务以及涉案未成年人受害者的心理评估辅导、社会回归辅导及家庭教育辅导等项目，其中合同总价内所包含每项服务应不少于相应服务次数（详见附件 1）。合同期内超出部分视作公益支持不另作计价。如果合同到期日，单项次数尚有结余，合同有效期自动续展，续展期直至该单项额度消耗完毕之日止，但续展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均按本合同执行。

第十二条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导致服务工作延误的，应顺延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

第十三条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指标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或者使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第十四条 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缓拨、停

拨或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

1. 未按合同规定开展或未完成服务项目的；

2. 未按规定提交检查汇报和经费使用报告的；

3. 计划进度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4. 不接受监督检查或检查中发现问题的;

5. 超过规定期限半年以上未完成并通过验收，且事先未做出书面说明的；

6. 未按规定管理和使用经费的；

第十五条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其他各缔约方，协商解决。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守约方遭受实际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项目委托单位执两份，项目承担单位两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经签订，缔约各方均应认真履行。在执行中，如需变动或修改，须由缔约各方共同商定，签订相应的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附件1. 合同内单项服务约定次数

附件2. 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窑店街道办秦苑七路 199 号

乙方（盖章）：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 158 号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男

供应商规模：其他

供应商特殊性质:其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艺路支行银行

银行账号：630900609

纳税人识别号：51610000MJY320953A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6 年 7月11日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17791776917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1：

合同内单项服务约定次数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社会调查	40	人	无
2	观护帮教	20	人	
3	心理疏导	30	次	
4	家庭教育指导	6	家庭/次	
5	心理测评	20	人/次	
6	团体辅导	3	场	
7	普法课程	3	节	
8	合适成年人到场	80	人/次	

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

受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委托，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未成年人司法社工服务》（项目编号：ZJZB2026-CS1033），2026 年 06 月 26 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147500.00元）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王瑜

联 系 方 式 ：029-33356051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本通知书壹式肆份：采购人、采购监督机构、成交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